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64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發布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，旨揭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，借調（占他機關職缺工作）、陞遷-外補（核定指名商調）、曠職核定/登記、平時考核懲處（申誡以上之懲處、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）、平時考核敘獎（嘉獎以上之獎勵、不予敘獎等）、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甲等/乙等通知書、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，均改認係行政處分，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，如屬行政處分者，於

人事室 109/11/03 12:30



1090005441

無附件

製發相關文書（如曠職核定函、獎懲令、考績通知書等）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，人事總處亦將配合修正WebHR系統中，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獎勵令救濟教示內容範例供參用；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，不論同意與否，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